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3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2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貴春先生

經辦人／部門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
王卓明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教育署總課程發展主任
梁兆強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梁棉章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
伍錫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世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蔡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麥建琳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資訊科技)
周明秀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啟同服務社

公共組互助小組理事
何禮傑先生

同志健康促進會

主席
陸鴻海先生

彩虹行動

執行委員
陳諾爾先生

香港彩虹

執行幹事
蘇安傑先生

執行幹事
張錦雄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主席
李偉儀小姐

外務副主席
嚴潔心小姐

性權會

主席
邵國華先生

反歧視大聯盟

執委
李建賢先生

明光社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董事
關啟文博士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執行幹事
金佩瑋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總幹事
胡露茜女士

執行幹事
堵建偉先生

經辦人／部門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研究及培訓主任
徐濟時先生

堂會社關組委員
譚子舜先生

智行基金會

幹事
杜聰先生

基恩之家

吳展鵬先生

香港十分一會

楊奇敏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趙文宗博士

顧問律師
林滿馨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440/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16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CB(2)238/00-01(01) 、 CB(2)253/00-01 及
CB(2)469/0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已發出的資料文件—
 - (a)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題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工作”[CB(2)238/00-01(01) 號文件](已於2000年11月13日發出)；及
 - (b)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辦的“同值同酬”會議的《會議論文集》[CB(2)253/00-01號文件](已於2000年11月14日發出)。
3. 委員亦察悉政府提供了一份有關三個藝團公司化的文件[CB(2)469/00-01號文件]，主席建議，委員可先閱悉文件的內容。若認為有需要在會議上討論該份文件，委員可通知秘書以便作出安排。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CB(2)435/00-01號文件附錄I及附錄II]

4. 委員知悉政府當局打算在2001年1月12日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區議員酬金及實報實銷調整機制檢討的文件。主席告知委員，香港藝術發展局亦要求向委員簡介其三年計劃諮詢文件。委員同意在2000年1月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有關香港藝術發展局三年計劃的諮詢文件；及
 - (b) 檢討每年調整區議員酬金和實報實銷的機制。
5.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以討論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有關纏擾行為所做的研究報告。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新聞團體及婦女團體出席會議以表達意見。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在2001年1月12日舉行該特別會議。

IV. 基於性傾向的歧視

6.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及政府代表。

[備註：主席因為需要出席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主持。]

啟同服務社(前身為香港同志熱線)

[CB(2)435/00-01(02)號文件]

7. 啟同服務社何禮傑先生簡述啟同服務社所提交意見書的主要內容。他強調，政府必須盡快立法禁止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和承認同性之間的伴侶關係。此外，政府亦應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獨立的投訴渠道。至於因立法認可非異性戀者行為所引致對社會造成的衝擊，他認為政府有責任設法解決。他亦指出，當局為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所推行的各項宣傳和教育措施並不足夠，這從過往三年政府只撥款138萬元資助有關活動已足以反映。他建議，政府須增撥資源教育市民，以改變普羅大眾對非異性戀者的態度。

同志健康促進會

[CB(2)435/00-01(03)號文件]

8. 同志健康促進會陸鴻海先生表示，同性戀人士在香港備受歧視，政府必須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基本權益。他指出，同性戀人士不單不可以享受政府及志願機構所提供的社會服務比如家庭服務、婚姻輔導等，市民亦因為受大眾傳媒的負面報道所影響，對同性戀人士的行為均抱有負面的看法。他支持政府透過公民教育改變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歧視態度和行為。他建議政府成立成員包括同志團體、政府當局和教育、醫學、心理學各方面代表的委員會，研究未來學校教育包括性教育的方針，以令下一代對非異性戀者有正確認識和包容態度。

彩虹行動

[CB(2)460/00-01(01)號文件]

9. 彩虹行動陳諾爾先生向委員簡述意見書的內容。他指出，民政事務局在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文件[CB(2)207/00-01(01)號文件]內所述的情況，與同性戀者在現實生活所遇到的情況並不相符。他引述意見書

內所列出同性戀者在日常生活中不同範疇內所面對的歧視和不平等待遇。陳先生認為，政府在推動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方面所做的工作並不足夠。他希望政府當局能建立機制處理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投訴及盡快制定有關性傾向的法例。他強調，政府不應以反對團體和人士所說的“逆向歧視”為理由，拖延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基本權益。

香港彩虹

10. 香港彩虹張錦雄先生對明光社最近發表的一篇有關同性戀人士的文章表示極度不滿。他指出，文章內有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內容和字句。他認為，倘有關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已確立，明光社便已觸犯法律。他並引述一位男同性戀者的自白，以表達同性戀人士所面對極大的社會、家庭和心理壓力。

新婦女協進會

[CB(2)435/00-01(04)號文件]

11. 新婦女協進會嚴潔心小姐向委員簡述意見書的內容。她指出，該會支持制定關於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並要求政府除加強公眾教育外，亦需即時全面檢討現行政策及社會福利制度，以確保不同性傾向人士可享有平等的個人權利和社會福利。該會認為《香港人權法案》雖已確立了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但在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權益卻明顯不足，政府既然已為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三個範疇制定反歧視法例，亦應盡早為性傾向訂立反歧視法例，以體現《香港人權法案》的基本精神。她亦建議政府應設立機制，以處理基於性傾向歧視的投訴。

12. 新婦女協進會李偉儀小姐補充說，政府當局應在有關的反性傾向歧視法例內列明不同性傾向人士在各個不同範疇可享有的平等權利，包括可享有合法婚姻、領養兒童、承繼遺產等權利，及在工作場所和教育機構內應受到平等待遇。此外，政府亦應增加撥款資助為不同性傾向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她並要求政府公開過往數年的撥款紀錄，以增加撥款機制的透明度，確保有關撥款是有效用地運用在反性傾向歧視的活動，而非錯誤地運用在可能導致公眾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更多誤解的活動。

性權會

[CB(2)435/00-01(05)號文件]

13. 性權會邵國華先生向委員講述意見書的內容，並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以下建議—

- (a) 訂定立法消除性傾向歧視的時間表；
- (b) 資助進行全面及獨立的研究，調查涉及性傾向歧視的問題；
- (c) 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可接受、處理、調解涉及性傾向歧視的投訴個案，並向被侵犯民權的不同性取向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可主動調查涉及性傾向歧視的個案；
- (d) 促請稅務局授予同志組織慈團體的地位，民政事務局應有系統地提供資助，確保有關撥款用於解決同志社羣的需要之上，以及不要資助違背平等機會原則及損害同志社羣利益的活動；及
- (e) 向非政府組織提供撥款，資助它們為大專院校、專業訓練中心、政府官員及僱主開辦認識性傾向多元化的訓練課程。為所有性教育課程提供對於性傾向態度中立的教材。

反歧視大聯盟

[CB(2)480/00-01(01)號文件]

14. 反歧視大聯盟李健賢先生表示，該聯盟支持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益，包括同志在婚姻、房屋、教育及各項社會福利應享有與大眾同等的權益。他指出，政府應參考其他國家的有關法例，例如國內的婚姻法除了承認合法婚姻外，亦認可以其共同生活、出入、聯合行事、有親屬朋友參與的「婚姻」儀式，作為“事實婚姻”。基於這個概念，同性伴侶亦應該可以組織家庭及享有與異性夫婦同樣的權利。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制定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從長遠目標來看，政府應致力加深市民對人人享有平等機會的概念，及增進市民對各種不同性傾向的認識，令整體社會接受非異性戀者的伴侶關係。

明光社

[CB(2)460/00-01(04)號文件]

15. 委員察悉明光社的書面意見書。

16. 明光社關啟文博士首先強調各界人士(包括同志團體)探討性傾向歧視問題時應採取一種客觀平和的態度。他表示，明光社支持平等機會的精神，相信人生而有其基本權利，認同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人權公約：即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事實上，《香港人權法案》亦訂明人人(包括同性戀人士)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的權利。

17. 關博士指出，同性戀人士不應對歧視問題持雙重標準，只顧及自身的人權，而忽略其他人士的學術、良心、言論、思想、結社、宗教和家長為子女選擇教育等七項權利。他舉例，同志社羣一方面指責那些對他們不利的醫學調查結果(例如同性戀人士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比率較高)，但另一方面卻認為社會應對同性戀人士提供較多的輔導服務，理由是同志的自殺率較高，及在日常生活面對的壓力較大。他強調，市民基於傳統或宗教信仰而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持不同的態度是一種良心自由，政府不能強迫市民改變價值判斷。因此，同性戀社羣不應敵視不接受同性戀行為或有不同價值判斷的人士。他認為，政府在考慮立法保障同性戀人士的權益時，亦必須顧及其他社羣的權利會否受到影響。

18. 關博士補充，同性戀是一項極具爭議性的社會問題，社會在考慮立法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之前，必須清楚界定怎樣的歧視政府才須制定法律及透過公民教育來糾正。在這個過程中，政府亦要考慮如何平衡其他公民的權利，以免侵犯其他市民的學術、言論、良心等自由，及宗教團體和教育團體的結社和信仰等自由。他強調，為個別羣體制定反歧視法例須有“必需”及“充足”的社會條件，而“人權”問題只是“必需”條件，不然所有會受到歧視的人(例如胖子、煙民、智商較低者等)均可要求制定有關的反歧視法律保障。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CB(2)480/00-01(03)號文件]

19.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金佩瑋女士向委員介紹意見書的內容，說明雙性愛並不等如同性愛，把雙性愛看成是同性愛已是一種歧視，但這似乎已是社會的一般看法。她強調，雙性戀人士亦應享有平等機會和基本人權，政府應仔細研究立法認可雙性戀人士之間的伴侶關係為家庭伴侶(即domestic partnership)，讓雙性戀者亦可享有政府為合法配偶所提供的各項社會福利和服務，令社會各界，包括教育界、社工界、醫護界及政府部門對雙性戀者有適當的瞭解和尊重。金小姐認為，要消除社會大眾對不同性傾向的誤解，政府必須訂立反歧視法例和透過教育去改變市民長期在學校、家庭、工作環境及其他範疇中建立的價值觀和態度。她指出，基於不同性傾向的歧視會令不少有才華的同性戀及雙性戀人士在工作地方不能發揮所學。整體而言，真正受害的是社會本身。

香港基督徒學會

[CB(2)435/00-01(06)號文件]

20. 香港基督徒學會胡露茜女士引述意見書內容時指出，政府根本未有致力促進人人(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亦未採取措施保障非異性戀者的權益。她強調，該會強烈反對政府就不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益所提供的種種理據，例如大部份社會人士反對立法和有關投訴數字不大等。胡女士建議政府應盡快把現行平等機會法例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性傾向歧視，及制訂全面的公眾教育計劃，投入更多資源，讓學童由年幼開始學習以包容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CB(2)460/00-01(03)號文件]

21.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徐濟時先生在席上派發一篇新聞報導，內容報導有關加拿大安大略省同性戀人士爭取法例保障和法定權益的事宜，他懇請委員及政府官員閱悉有關辯論的正反雙方的理據及有關法院的裁決所造成的社會後果。他指出，委員必須仔細考慮不同性傾向人士所追求的“權利”範圍和“性傾向”的定義問題。他舉例說明非異性戀者的權利

與異性戀者的權利在很多情況下會有衝突。他亦指出，在西方社會的同志運動中，有個別羣體倡議性傾向應包括近親戀、羣婚、換妻、變童、人獸交、偷窺、降低合法性交年齡、近親通婚、女性公眾場合裸露上身等等。

22.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譚子舜先生表示，作為一間名為“CHOICE”的社會服務機構的義工，他曾參與一些輔導有同性戀傾向人士改變性傾向的工作，見證有接近一半的接受輔導服務的男同性戀人士成功改變同性傾向，並已過著愉快的婚姻生活。他認為，政府在未有足夠的研究及理據支持的情況下，忽忽制定有關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是不負責任的。他指出，大部份接受CHOICE提供輔導服務的同性戀人士均有大學教育背景及身居要職。從表面情況來看，譚先生看不出他們在教育及職業方面受到歧視。他認為，政府在考慮制定法例時，必須顧及相關機構將會受到的衝擊。譚先生強調，他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權選擇自己喜歡的生活方式，但指出政府在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益時，亦要確保其他社羣的權益不會受到侵害。他建議政府應繼續分別撥款資助為想改變及不想改變性傾向人士提供教育、輔導及其他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智行基金會

[CB(2)435/00-01(07)號文件]

23. 智行基金會杜聰先生表示，不同性傾向人士爭取的是平等待遇，並非特權。該會認為政府應雙管齊下，一方面制定適當的反歧視法例，另一方面加強推行公眾教育的工作。他指出，教育界和宗教界人士不應以反性傾向歧視法例會造成反向歧視作借口，反對非異性戀者爭取人人均可享有的各種權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社會上少數社羣伸張正義，履行保障少數羣體權益的責任。他認為非異性戀伴侶對社會亦有貢獻，故此應該享有政府給與合法配偶的各項福利及權益。

基恩之家

[CB(2)435/00-01(09)號文件]

24. 基恩之家吳展鵬先生向委員介紹意見書的內容。他指出，基恩之家的過千成員中，有95%因不同性傾向而被各宗教團體排斥及歧視。他舉例說明非異性戀人士在宗教團體主辦機構內就業及接受教育均有受到歧視。他認為基本人權應凌駕於辦學團體的教育宗旨及宗教團體的教義之上，政府在制定反性傾向歧視法例的適用範圍時不可豁免宗教團體及教育機構。吳先生對民政事務局加強透過大眾教育幫助下一代認識不同的生活方式和性傾向，並在日常生活中尊重和包容不同性傾向人士，表示贊同。

香港十分一會

[CB(2)460/00-01(02)號文件]

25. 香港十分一會楊奇敏先生向委員簡述意見書內容時表示，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益必須透過立法保障。他建議政府為不同性傾向人士設立投訴機制，並加強大眾教育及增加對同志組織的資助，以提高整體社會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認識和接受程度。他促請政府就不同性傾向人士在社會各方面所遇到的歧視情況作深入的調查和研究。

趙文宗博士及林滿馨女士

[CB(2)480/00-01(02)號文件]

26. 趙文宗博士陳述意見書內容時表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並不會造成逆向歧視，正如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不會為單一性別提供優待。他指出金耀基教授在“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研究”報告書內已清楚指出中國沒有歧視同性愛的傳統，因此以中國人傳統反對同性愛的理由反對立法並不充分。他進一步指出，現行法例當中不少包含有性傾向歧視的條文，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118D及118J條，和《婚姻條例》第40(1)條。他建議政府當局盡快制定反性傾向歧視法例，或修改現行的《性別歧視條例》內有關“性別”一詞的釋義，把“性別身份”(Sexual Identity)列入性別一詞的涵蓋範圍內，讓任何人在“性別身份”受到歧視時可提出訴訟。此外，當局亦應考慮修改現行《刑事罪行條例》及《婚姻條例》當中帶有歧視的條文。

27. 林滿馨女士指出，現行法例如《刑事罪行條例》、《婚姻條例》、《房屋條例》、《家庭暴力條例》、《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等均未有為非異性戀人士提供保障。她認為只有訂立反性傾向歧視法例才可有效地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的行為和態度。至於宗教人士所強調的傳統家庭和道德的重要性，林女士指出，傳統家庭亦有虐妻、多妻及低貶女性地位等問題。

[備註：主席在此時候恢復主持會議。]

討論及未來路向

28.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文件第11段指大部分意見認為，倘政府立法認可非異性戀行為，可能會對青少年人和傳統的家庭和婚姻制度帶來衝擊。她詢問，政府是否亦抱有同樣的態度，對以制定反性傾向歧視法例來保護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益有所保留。

2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承諾致力促進人人(包括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亦反對任何形式的性傾向歧視。他指出，《香港人權法案》訂明人人得享有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人權法案對政府和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均有約束力，不同性傾向人士在遇到不平等待遇時，均可向有關當局或民政事務局作出投訴。再者，政府在1996年就有關性傾向問題進行了諮詢，共收到10 014份意見書，這些意見書包括來自同性戀團體、婦女組織、教育和宗教團體等。這些團體及市民的意見絕大多數強烈反對當局制定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

3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進一步指出，政府多年來推行了各項的宣傳和措施，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及消除公眾人士對非異性戀者的誤會。這些措施包括一

- (a) 當局推行一項平等機會(種族和性傾向)資助計劃，以資助籌辦各項有意義的社區計劃，從而促進種族和性傾向平等機會。當局於過去3年合共撥款138萬元，資助非政府機構專為促進性傾向平等機會而舉辦的活動。這些團體包括有姊妹同志、香港彩虹、基恩之家、啟同服務社及同志健康促進會等。由今

年開始，民政事務局已獲經常性撥款250萬元作為促進種族及性傾向平等機會的整體每年經費；

- (b) 在大眾教育方面，公民教育委員會通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同性戀團體舉辦有關反性傾向歧視的活動。此外，該會亦有透過展覽、宣傳小冊子、教材套、廣播及電視節目等把平等機會的觀念帶給市民，提高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瞭解和包容度；及
- (c) 在教育方面，民政事務局過去數年一直有印派一些有關性傾向的教育刊物給中小學生，包括有校園推理會書刊和性傾向平等機會面面觀畫冊，幫助同學瞭解及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生活方式。

3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補充說，關於同性婚姻的問題牽涉整體社會倫理和道德觀念，應由社會判決，而非由政府決定。事實上，法律反映整體社會在有關問題上的觀念及文化，正如現行的《婚姻條例》反映目前社會接受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政府不可能強行為婚姻制度另立模式和規範。

32. 黃成智議員留意到政府當局和團體代表對性傾向的定義似乎有不同看法。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與團體代表商討後對性傾向的定義作出清楚的界定，以方便委員日後的討論。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指出性傾向的定義已在宣傳小冊子說明。

33. 何秀蘭議員指出，訂立反性傾向歧視的法例雖然要視乎整體社會氣候及文化的改變，但亦不可因此而忽略少數社羣的基本權益受到剝奪。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因性傾向歧視申訴的分類數目。若政府過往沒有搜集該等資料，何議員要求政府各部門開始建立類似的數據庫，以供將來參考之用。

34. 黃宏發議員表示，制定反性傾向歧視法例會對現行的社會傳統及道德標準帶來深遠的影響，委員必須仔細研究有關立法承認同性伴侶關係的社會後果。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5. 主席建議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討論基於性傾向的歧視問題。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對團體的意見作書面回應以便小組委員會跟進。

V. 圖書館政策及興建新香港中央圖書館的進展

[立法會CB(2)435/00-01(01)號文件]

興建新香港中央圖書館的進展

36.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在文件第29段中指出由於新中央圖書館的數碼圖書館系統屬精密及先進的資訊系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樂文化署”)和承辦商均認為有需要預留較多時間發展和測試新系統。他詢問，該系統能否於2001年3月底完成。蔡素玉議員亦對新中央圖書館的落成及啟用時間，表示關注。

37. 康樂文化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署與承辦商每星期均有開會討論及跟進有關新系統的發展及測試事宜，並預期新系統可在2001年3月底完成。該署會在2001年4月邀請各界人士及學生進行使用者驗收測試，並有信心新系統可於2001年5月開始運作。他補充，新中央圖書館的建造工程牽涉金額約6億9,000萬元，新系統發展費用亦達1億6,000萬元。

38. 黃成智議員詢問有關新中央圖書館延期完成的原因。主席亦詢問，工程延誤是否與兩個前市政局的解散有關。主席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就工程延誤要求有關的承辦商賠償損失。

39. 康樂文化署副署長(文化)回應說，前臨時市政局着重及希望新中央圖書館能盡早開放給市民使用。在1999年3月底，前臨時市政局決定為有關提供和安裝電動及電子專門系統和設備所需的顧問服務安排公開招標，標書最終在2000年4月底批予機電工程署，而裝置所需設施須要到2001年2月才能完成，供圖書館職員測試。此外，康樂文化署在1999年12月批出數碼圖書館系統的合約後，隨即與承辦商商討有關係統的各項電腦功能和最佳操作模式。經深入研究和討論後，雙方同意有需要預留多4個月時間作發展和測試新系統之用。因此，把新中央圖書館的啟用

日期推遲至5月底的決定是雙方同意的，亦不存在有任何失職或不能履行合約條款的問題。她亦指出，新中央圖書館的預算費用不會因延期啟用而增加。

40. 蔡素玉議員關注新中央圖書館的座位數量可否滿足市民的需求。她詢問，倘若使用中央圖書館的市民遠比預期為多，署方有何應變措施。

41. 康樂文化署署長回應說，新中央圖書館的總面積比大會堂圖書館大約9倍，約有2000個座位，應該可以滿足市民的服務需要。他指出，新中央圖書館的數碼圖書館系統，會分階段於2001年底推廣至各主要及分區圖書館。預期在2002年底，市民便可在家中及辦公室透過互聯網檢索數碼圖書館系統內所儲存的多元化數碼資料。

42. 主席詢問，新中央圖書館的啟用會否與香港文學節同一時間進行。他建議署方考慮邀請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先生出席有關的開幕儀式。

43. 康樂文化署署長回應說，署方先前有考慮邀請著名學者包括高行健先生出席香港文學節。其後，香港藝術發展局提出合作舉辦的建議。署方正與藝術發展局商量有關事宜，包括舉辦日期，推廣形式及邀請嘉賓名單等。他指出，香港文學節並非每年舉行一次，其舉辦日期亦不一定會與新中央圖書館的啟用日期相同。

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44. 劉皇發議員對新界區的小型圖書館的每星期開放時間較市區小型圖書館少11小時表示關注。他詢問有關差別的原因及當局會否劃一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45. 康樂文化署署長回應說，市區和新界區的小型圖書館的每週開放時間是分別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根據地區的使用情況而訂定。該署會於2001年年底前因應各公共圖書館在中央圖書館落成啟用後的使用情況，全面檢討轄下各公共圖書館包括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便市民能更加善用圖書館設施。康樂文化署副署長(文化)補充，署方會在檢討時考慮是否有需要劃一各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46. 主席建議，公共圖書館在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應該延長，以方便市民使用。蔡素玉議員贊成主席的建議，她指出，市民在公眾假期期間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應比其他日子更大。基於市民的生活習慣，她建議公共圖書館星期日的開放時間應由上午10時至1時改為由下午1時至較後時間。

47. 康樂文化署署長回應說，署方在今年年中時已研究過有關延長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的問題，但數字顯示各圖書館的晚間使用率並不高。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署方決定由2000年4月起，只延長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平日的開放時間至晚上10時。他補充，雖然新界區小型圖書館每週只開放39小時，數字顯示似乎已能滿足該區人士的使用要求。

48. 主席認為，由於所有公共圖書館已撥歸康樂文化署管轄，它們的開放時間應該盡快劃一。應主席的要求，康樂文化署署長承諾會盡快全面檢討各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49. 何秀蘭議員認為，倘若各公共圖書館的設施沒有改變，公眾人士使用圖書館的習慣應不會因新中央圖書館的啟用而有所改變。她促請署方在檢討時小心研究公眾人士使用圖書館的習慣和對圖書館服務的要求。何議員亦指出圖書館的晚間使用率不高可能只是缺乏宣傳所致，因此署方應該加以檢討。

50. 康樂文化署副署長(文化)回應委員提出公共圖書館假日開放時間的問題時解釋，新界圖書館每星期休館一天可方便進行例行維修及整理圖書館資料及書籍的工作。為方便市民使用圖書館，同一地區的圖書館會安排在不同時間休館。至於市區圖書館在公眾假期休館則基於資源運用的考慮。她指出新中央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會較各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長。康樂文化署副署長(文化)強調，各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要視乎將來的人手和資源。

51. 黃成智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吸納義工協助圖書館工作，以紓緩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所引起的人手問題。康樂文化署署長指出，落實此個建議可能會有實際困難，但署方會加以考慮。

圖書館的管理及發展計劃

52. 黃成智議員詢問，署方有否設立圖書館管理委員會監察及跟進有關圖書館的管理及運作事宜。如有的話，他建議有關的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圖書館使用者。

53. 康樂文化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署方最近已委任了圖書館事務顧問，以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為圖書館資料採購政策提供意見。此外，主要及分區圖書館已設有顧客聯絡小組，以改善與讀者的溝通和收集圖書館使用者對服務的意見。

54. 主席詢問，前市政局曾就圖書館的需求訂下5年發展計劃，署方會否跟進有關計劃的具體建議。他亦問及有關在將軍澳、馬鞍山及天水圍興建圖書館的進展。

55. 康樂文化署署長回應說，兩個前市政局曾各自為圖書館的提供設定準則。康樂文化署會依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每20萬人設置一間分區圖書館。除觀塘區外，目前各區的圖書館已能滿足市民的服務需要。署方亦決定經政府產業署租用商業樓宇地方，以便天水圍圖書館可盡快啟用。康樂文化署副署長(文化)補充說，將軍澳及馬鞍山的圖書館預期會分別於2001年年中及2003年12月啟用。

V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9日